

兰州新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和预防控制局）的委托，对兰州新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为有效降低和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预防控制新区以鼠、蚊、蝇、蟑螂为媒介的疾病传播和流行，确保辖区广大居民群众身体健康，营造干净卫生的居住环境，对 7 月、8 月、9 月开展三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结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终结。

4. 服务地点：中川市民广场、体育公园、湿地公园、海豚公园、百花公园、二号湖、临港花海、新区管委会、垃圾处理厂、彩虹城农贸市场、纬五十四路东至北环路、西至中快速路段两边及中间绿化带、经十三路南至华奕门窗十字、北至 201 省道段两边及中间绿化带、秦川镇五道岷村东街、南街、上川镇黄茨滩村周边区域、西岔镇商业街、文曲湖公园、步行街等区域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标准：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的相关要求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营业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③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④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投标前的最新经审计财务报表。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4 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⑤须承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年度审核。

②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 3 人技术人员，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病媒生物防制员或公共卫生医师等资格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证明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③提供近 3 年（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含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相关内容。

三、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六、公告期限：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 8:00-12:00，14: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线报名登记相关信息。

2.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LZXQXGGS@163.com（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代理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文件费：500 元/套，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如以转账方式，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一经售后概不退还。

注：供应商在报名时，上述所需材料须全部提供，资料不齐全者或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八、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5: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兰州新区漓江街 601 号 1 号楼 6 楼 604 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其他



1. 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的方式，请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资格条件不符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只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对于其他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供应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情况，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和预防控制局）

联 系 人：王建红

联系电话：15193143157

联系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漓江街 601 号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苏永财

联系电话：15002552317

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